

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乌海税稽强催〔2025〕4号

乌海市悦享鲜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150302MA0Q028D3Y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4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乌海税稽税通〔2025〕3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按照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乌海税稽处〔2025〕4号、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乌海税稽罚〔2025〕2号缴纳相应的税款、滞纳金和罚款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丽

联系电话：15647345577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稽查局 201 室（海区海拉南路 25 号）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李晓莹,王丽（内税稽 1503200027、内税稽 1503240016）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